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特教法第五條第四項，爰予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未修正。</p> |
| <p>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u>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u>，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 <p>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u>一人</u>，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u>十五人至二十三人</u>，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p> | <p>一、因應特教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等人員，復考量實務所需，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委員人數修正增加為</p> |

| | | |
|--|---|--|
| <p>一、<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代表一人。</p> <p>二、<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代表一人。</p> <p>三、<u>臺北市政府衛生局</u>代表一人。</p> <p>四、<u>教育局</u>代表一人。</p> <p>五、<u>學校及幼兒園</u>行政人員。</p> <p>六、<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p> <p>七、<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u>。</p> <p>八、<u>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u>組織代表。</p> <p>九、<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者</u>家長團體代表。</p> <p>十、<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u>家長代表。</p> <p>十一、<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p> <p>十二、<u>其他相關團體</u>代表。</p> | <p>社會局代表一人。</p> <p>二、<u>本府勞動局</u>代表一人。</p> <p>三、<u>本府衛生局</u>代表一人。</p> <p>四、<u>教育局</u>代表一人。</p> <p>五、<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p> <p>六、<u>學校行政人員</u>。</p> <p>七、<u>同級教師</u>組織代表。</p> <p>八、<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u>團體代表。</p> <p>九、<u>資賦優異學生</u>家長團體代表。</p> <p>十、<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p> <p>前項<u>本府各機關</u>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p> | <p>「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另增訂及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參照本府法制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予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另增訂「<u>幼兒園行政人員</u>」，由教育局於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之行政人員中聘任之。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款。</p> <p>(三)增訂第七款「<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u>」，由教育局於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學校推派符合資格之學生中聘任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款。又「<u>同級教師</u>」係指本府</p> |
|--|---|--|

| | | |
|--|--|---|
|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u>第一項第七款學生及第十款學生、幼兒家長代表</u>，該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該幼兒應在學；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第一款至第五款人數</u>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p> | <p>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u>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代表</u>人數，合計需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 <p>核准立案之教師組織(例如：台北市教師會)，爰予修正。另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由教育局於本府核准立案之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例如：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推派之代表中聘任之。</p> <p>(五)配合特教法第五條第二項增列「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復洽詢教育部是類團體成員不以學生家長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款與第九款之「學生」二字刪除，合併規範為修正條文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是類團體如：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台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等。</p> <p>(六)增訂第十款「身心障礙與資賦優</p> |
|--|--|---|

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由教育局於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學校或幼兒園家長會、各家長會聯合會推派符合資格之家長中聘任之。現行條文第十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款。

(七)配合特教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款「其他相關團體代表」。另經洽詢教育部有關「相關團體代表」係指學者專家、醫師或社運人士等所組成關心身心障礙或弱勢之團體，或與特殊教育政策需求相對應之團體，例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等。

(八)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 | | |
|--|--|--|
| | | <p>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實務上係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機關之代表，不包含第一項第四款之教育局代表，為避免疑義，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之。</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之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幼兒應在學；第七款之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委員如以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亦應隨其喪失該團體代表之身分而異動，爰予修正。</p> |
|--|--|--|

| | | |
|--|--|--|
| | |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另依特教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爰將是類委員予以明定，以為明確。又教育行政人員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教育局代表。</p> |
| <p>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培育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 <p>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 <p>一、參照特教法第一條揭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權利之意旨及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 二、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一、(八)。</p> |

| | | |
|---|---|---|
| <p>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u>適性及融合之</u>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p> | <p>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p> | |
|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u>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u></p> |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p> <p>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參酌本府類似規定體例，修正委員不克出席會議得委任及不得委任之內容。另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委員係以個人身分聘任，爰不適用委任出席之規定；第十款委員部分，係考量實務運</p> |

| | | |
|--|---|--|
| <p><u>十一款之委員不適用委任出席之規定。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限；第十款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同性質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為限。</u></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其他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p> <p><u>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u></p> | <p><u>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u></p> <p>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p> | <p>作所需，明定得委任其他具同性質身分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家長出席(例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不克出席時，僅得委任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出席)。</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所定邀請列席機關實務上不限於本府相關局處，另「民間團體」之「民間」為贅字，均予修正。另將本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四、配合特教法第五條第三項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
|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p> |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p> | <p>未修正。</p> |

| | | |
|---------------------------------|---------------------------------|---------|
| 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 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 |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 <u>職</u> 人員均為無給職。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未修正。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未修正。 |